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28號

原告 耐用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利勝

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附表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(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)。

二、被告即系爭土地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)。

三、倘前項共有人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其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(含再轉繼承人)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查詢上開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；暨具狀追加其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四、如有追加被告，請補正記載全體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之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(苗栗縣苑裡鎮順天段)
1	191地號土地
2	196地號土地

(續上頁)

01

3	196-3地號土地
4	197地號土地
5	197-1地號土地
6	198地號土地
7	198-1地號土地
8	198-3地號土地
9	335地號土地
10	336地號土地
11	338地號土地
12	381地號土地
13	382地號土地
14	383地號土地
15	384-1地號土地